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單位 | |  | | | | | | 填表日期 | |  | | |
| 使用事由 | |  | | | | | | 承辦人 |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|  | | |
| 使用日期 |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 年 月 日，共計 日 | | | 使  用  時  段 | (一)□時段一：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。  (二)□時段二：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。  (三)□時段三：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。  (四)□原民會自行使用，不開放申請。 | | | | | | |
| 申請地點 | | □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 □臺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會議主持人 |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| | 族別 | |  | | 出席人數 |  |
| 使用規則 | | 1. 申請使用本服務中心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，向原民會提出申請。 2. 申請經核准者，應於原民會通知繳費時起五日內，繳納使用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 3. 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，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為優先；活動性質相同者，以受理申請在先者為優先。 4. 申請人放棄或變更服務中心使用時段，應於預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原民會，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，使用費不予退還。 5. 原民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，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時段，申請人放棄使用者，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及保證金。 6.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回復原狀。如期回復原狀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；逾期未回復原狀者，由服務中心代為履行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，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負擔。 7. 相關事項請依「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並不得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 8. 為響應環保，請申請單位提醒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，並避免一次性用品（如，塑膠杯、塑膠吸管、塑膠袋等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審核結果**  (由原民會勾**選)**) | | □核准申請  (附款： ）  □不予核准  (原因： 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場地復原 | 查核與確認：□合格(退還保證金) □不合格( )  確認人員： (簽名) //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